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杭州拓深科技
有限公司 6.67%股权涉及其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5]第 29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40015202500352
合同编号：	评2025210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联评报字[2025]第293号
报告名称：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6.67%股权涉及其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52,032,2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5月0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林燕（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3210125 任文梦（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3200047
李林燕、任文梦已实名认可	
QR CODE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5月3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3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0
四、价值类型	35
五、评估基准日	35
六、评估依据	36
七、评估方法	3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0
九、评估假设	52
十、评估结论	5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3
十三、评估报告日	64
附件	6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杭州拓深科技 有限公司 6.67%股权涉及其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5]第 293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6.67%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6.67%股权。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得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5,215.37 万元，评估值为 78,009.25 万元，评估增值 42,793.88 万元，增值率 121.52%。

委托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 6.67%股权，在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的情况下，对应评估值为 5,203.22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杭州拓深科技 有限公司 6.67%股权涉及其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5]第 293 号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6.67%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项目委托人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拟现金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02188.SZ）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 18 号 410 室

法定代表人：操维江

注册资本：32710.3864 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1075424D

成立日期：2002-11-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11 号华创大厦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轩铭

注册资本：5361.1588 万元

成立日期：2015-06-08

营业期限：2015-06-08 至 2035-06-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41894225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历史沿革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轩铭	450	90%
2	王宏	50	10%
合计		500	100%

2017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轩铭将其持有的 1.471% 股权转让给杭州深创远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1.471% 股权转让给杭州深创晨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宏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转让给杭州深创远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轩铭	385.294	77.058%
2	杭州深创远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53	11.471%
3	杭州深创晨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53	11.471%
合计		500	100%

2017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573.526 万元，同意接收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

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认缴出资 73.5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82%。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轩铭	385.294	67.18%
2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26	12.82%
3	杭州深创远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53	10%
4	杭州深创晨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53	10%
合计		573.526	100%

2018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轩铭将拥有本公司 5% 的 28.676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利强；同意张轩铭将拥有本公司 5% 的 28.676 万元股权转让给梁昆；同意张轩铭将拥有本公司 5% 的 28.676 万元股权转让给钱伟。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轩铭	299.266	52.18%
2	王利强	28.676	5.00%
3	梁昆	28.676	5.00%
4	钱伟	28.676	5.00%
5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26	12.82%
6	杭州深创远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53	10.00%
7	杭州深创晨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53	10.00%
合计		573.53	100.00%

2018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655.4583 万元。同意接收王秀娟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6.38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意接收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5.54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轩铭	299.266	45.66%
2	王利强	28.676	4.37%
3	梁昆	28.676	4.37%
4	钱伟	28.676	4.37%
5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26	11.22%

6	杭州深创远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53	8.75%
7	杭州深创晨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53	8.75%
8	王秀娟	16.3865	2.50%
9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65.55	10.00%
合计		655.4583	100.00%

2019年11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张轩铭将拥有本公司2.5157%的16.4895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梧桐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增资的认缴总额为123.6714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779.1297万元。具体为: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2.4734万元股权,前后共认缴出资75.99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544%。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12.3671万元股权,前后共认缴出资77.91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天津梧桐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受让公司注册资本16.4895万元股权,同意其对本公司追加认缴出资44.5217万元,前后共认缴出资61.01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307%。

同意接收李新玉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认缴出资4.94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349%。

同意接收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认缴出资59.36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19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轩铭	282.7756	36.29%
2	王利强	28.6763	3.68%
3	梁昆	28.6763	3.68%
4	钱伟	28.6763	3.68%
5	杭州深创远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530	7.36%
6	杭州深创晨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530	7.36%
7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994	9.75%
8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77.9129	10.00%
9	王秀娟	16.3865	2.10%
10	天津梧桐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112	7.83%
11	李新玉	4.9469	0.63%
12	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3623	7.62%

合计	779.1297	100.00%
----	----------	---------

2020年3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的认缴总额为69.256万元,注册资本增资至848.3857万元。其中,同意接收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认缴出资49.46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309%;同意接收湖州源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认缴出资19.787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24%。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轩铭	282.7756	33.33%
2	王利强	28.6763	3.38%
3	梁昆	28.6763	3.38%
4	钱伟	28.6763	3.38%
5	杭州深创远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530	6.76%
6	杭州深创晨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530	6.76%
7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994	8.96%
8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77.9129	9.18%
9	王秀娟	16.3865	1.93%
10	天津梧桐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112	7.19%
11	李新玉	4.9469	0.58%
12	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3623	7.00%
13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686	5.83%
14	湖州源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874	2.33%
合计		848.3857	100.00%

2020年4月21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轩铭	333.3101	33.33%
2	王利强	33.8010	3.38%
3	梁昆	33.8010	3.38%
4	钱伟	33.8010	3.38%
5	杭州深创远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025	6.76%
6	杭州深创晨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025	6.76%
7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812	8.96%
8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91.8367	9.18%
9	王秀娟	19.3149	1.93%
10	天津梧桐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144	7.19%
11	李新玉	5.8310	0.58%
12	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9709	7.00%
13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091	5.83%
14	湖州源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37	2.33%

合计	1000.00	100.00%
----	---------	---------

2021年2月2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杭州深创晨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本公司 2.3635%的 23.6348 万元股权转让给嘉兴创合汇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2.2222 万元,由嘉兴创合汇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2.222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轩铭	333.3101	32.61%
2	王利强	33.8010	3.31%
3	梁昆	33.8010	3.31%
4	钱伟	33.8010	3.31%
5	杭州深创远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025	6.61%
6	杭州深创晨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677	4.30%
7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812	8.76%
8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91.8367	8.98%
9	王秀娟	19.3149	1.89%
10	天津梧桐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144	7.04%
11	李新玉	5.8310	0.57%
12	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9709	6.84%
13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091	5.70%
14	湖州源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37	2.28%
15	嘉兴创合汇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570	4.49%
合计		1022.2222	100.00%

2021年2月5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杭州深创晨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本公司 4.3012%的 43.9677 万元股权转让给深业澄兴(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轩铭	333.3101	32.61%
2	王利强	33.8010	3.31%
3	梁昆	33.8010	3.31%
4	钱伟	33.8010	3.31%
5	杭州深创远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025	6.61%
6	深业澄兴(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677	4.30%
7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812	8.76%
8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91.8367	8.98%
9	王秀娟	19.3149	1.89%
10	天津梧桐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144	7.04%
11	李新玉	5.8310	0.57%

12	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9709	6.84%
13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091	5.70%
14	湖州源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37	2.28%
15	嘉兴创合汇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570	4.49%
合计		1022.2222	100.00%

2022年8月24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37.0702万元。由湖州源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8.2437万元,由扬州市富海引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82.4373万元,由无锡赛天产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6.4875万元,由浙能盘能(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8.2437万元,由杭州听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0.5111万元,由丽水博将睿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74.1935万元,由丽水博将鼎昇十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6.4875万元,由丽水博将兴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8.2437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轩铭	333.3101	26.94%
2	杭州深创远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025	5.46%
3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812	7.24%
4	王利强	33.8010	2.73%
5	梁昆	33.8010	2.73%
6	钱伟	33.8010	2.73%
7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91.8367	7.42%
8	王秀娟	19.3149	1.56%
9	天津梧桐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144	5.81%
10	李新玉	5.8310	0.47%
11	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9709	5.66%
12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091	4.71%
13	湖州源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674	2.55%
14	嘉兴创合汇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570	3.71%
15	深业澄兴(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677	3.55%
16	扬州市富海引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373	6.66%
17	无锡赛天产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75	1.33%
18	浙能鑫能(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37	0.67%
19	杭州听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111	0.04%
20	丽水博将睿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935	6.00%
21	丽水博将鼎昇十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75	1.33%
22	丽水博将兴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37	0.67%
合计		1237.0702	100.00%

2023 年 3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轩铭	1347.1751	26.94%
2	杭州深创远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2353	5.46%
3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700	7.24%
4	王利强	136.6155	2.73%
5	梁昆	136.6155	2.73%
6	钱伟	136.6155	2.73%
7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371.1891	7.42%
8	王秀娟	78.0655	1.56%
9	天津梧桐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648	5.81%
10	李新玉	23.5695	0.47%
11	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8097	5.66%
12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6748	4.71%
13	湖州源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898	2.55%
14	嘉兴创合汇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451	3.71%
15	深业澄兴(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7098	3.55%
16	扬州市富海引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952	6.66%
17	无锡赛天产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398	1.33%
18	浙能鑫能(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99	0.67%
19	杭州听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2	0.04%
20	丽水博将睿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752	6.00%
21	丽水博将鼎昇十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398	1.33%
22	丽水博将兴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99	0.67%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24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嘉兴创合汇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嘉兴创合汇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6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李新玉将其所持有的 20,993 元注册资本、天纪投资将其所持有的 133,333 元注册资本、梧桐树将其所持有的 112,341 元注册资本、赛天智航将其所持有的 133,333 元注册资本，合计持有的公司 4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创合汇茂将其所持有的 253,451 元注册资本、梧桐树将其所持有的 146,549 元注册资本，合计所持有的公司 400,0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华金武民富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361.1588 万元。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50.2146 万元；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90.1288 万元；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60.0858 万元；金华金武民富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60.0858 万元；丽水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0.6438 万元。

本次增资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张轩铭	1347.1751	25.13%	1347.1751	25.13%
2	王利强	136.6155	2.55%	136.6155	2.55%
3	梁昆	136.6155	2.55%	136.6155	2.55%
4	钱伟	136.6155	2.55%	136.6155	2.55%
5	杭州深创远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2353	5.10%	215.8823	4.03%
6	深业澄兴（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7098	3.31%	143.9916	2.69%
7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700	6.75%	362.0700	6.75%
8	周峰	78.0655	1.46%	78.0655	1.46%
9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357.8558	6.67%	357.8558	6.67%
10	天津梧桐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3315	5.19%	278.3315	5.19%
11	李新玉	22.5694	0.42%	22.5694	0.42%
12	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1627	2.33%	125.1627	2.33%
13	苏州工业园区静水湖鼎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137	2.69%	144.3137	2.69%
14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199	4.12%	221.0199	4.12%
15	湖州源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898	2.38%	127.5898	2.38%
16	丽水博将睿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752	5.59%	299.8752	5.59%
17	丽水博将鼎昇十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398	1.24%	66.6398	1.24%
18	丽水博将奕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99	0.62%	33.3199	0.62%
19	扬州市富海引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952	6.21%	333.1952	6.21%
20	无锡赛天产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398	1.24%	66.6398	1.24%
21	浙能鑫能（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99	0.62%	33.3199	0.62%
22	杭州昕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2	0.04%	2.0652	0.04%
23	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2146	4.67%	250.2146	4.67%
24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288	2.80%	150.1288	2.80%
25	丽水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38	0.012%	0.6438	0.01%
26	金华金武民富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858	1.87%	100.0858	1.87%
27	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858	1.87%	100.0858	1.87%
合计		5361.1588	100.00%	5270.0876	98.3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55,806.92 万元，负债总额 20,494.2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35,312.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35,215.3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752.95 万元，净利润为 3,561.65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3,562.34 万元。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957.30	55,806.92
负债	14,738.38	20,494.25
净资产	23,218.92	35,312.67
归母净资产	23,218.92	35,215.37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5,786.12	35,752.95
利润总额	2,362.91	3,327.17
净利润	1,920.63	3,561.65
归母净利润	1,920.63	3,562.34
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合并范围内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 9 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 1 项，具体如下：

主要长期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1	拓深（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100%
2	北京腾深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100%
3	拓深数字（杭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100%
4	拓深数字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100%
5	重庆深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100%
6	酷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100%
7	广西拓深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100%
8	临深（四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51%
9	拓深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100%
10	杭州拓深得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35%

（1）拓深（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7 号 25 号楼 1 单元 202 户

法定代表人：张轩铭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0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94NT626D

1) 公司简介

拓深（青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6.00	1.30%
	合计	2000.00	100.00%	26.00	1.3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无变动。

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256.80 万元，负债总额 275.28 万元，净资产为-18.48 万元，2024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26.37 万元。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3.05	256.80
负债	275.16	275.28
所有者权益	7.89	-18.4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81.00	-
利润总额	-12.35	-26.37
净利润	-12.35	-26.37
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北京腾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7 号院 7 号楼
1 至 3 层 03-003

法定代表人：钱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03-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7K1YWW1U

1) 公司简介

北京腾深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腾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拓深（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6.00	1.6%
	合计	1,000.00	100.00%	16.00	1.6%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296.72 万元，负债总额 301.00 万元，净资产为-4.2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98.43 万元，净利润 24.49 万元。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6.29	296.72
负债	235.06	301.00
所有者权益	-28.77	-4.2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98.43
利润总额	-10.35	25.43
净利润	-10.35	24.49
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拓深数字（杭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 788 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 6 幢 1209 室

法定代表人：张轩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C2UL60XW

1) 公司简介

拓深数字（杭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拓深数字（杭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	2.0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消防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施工

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3.52 万元，净资产为 3.52 万元，2024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8.04 万元。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	3.52
负债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57	3.5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43	-8.04
净利润	-8.43	-8.04
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拓深数字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1169 号

法定代表人：张轩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91MA7XD1CL10

1) 公司简介

拓深数字科技（山西）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拓深数字科技（山西）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
	合计	1,000.00	100.00%	-	-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面金额。

（5）重庆深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1 幢双子座 B 座 8 楼 803 室

法定代表人：徐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05-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CBY5B0T

1）公司简介

重庆深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深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	3.00%
----	----------	---------	-------	-------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7.53 万元，净资产为 7.53 万元，2024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13.95 万元。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	7.53
负债	-	0.00
所有者权益	1.48	7.53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52	-13.95
净利润	-8.52	-13.95
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酷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轩铭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04-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9BCD59

1) 公司简介

酷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酷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00%

2）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81.49 万元，负债总额 97.55 万元，净资产总额-16.05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4.15 万元，净利润-30.34 万元。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07	81.49
负债	98.78	97.55
所有者权益	14.28	-16.05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0.27	14.15
利润总额	-29.18	-30.34
净利润	-29.18	-30.34
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广西拓深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金碧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钱伟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1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2MAC17DMG4Y

1) 公司简介

广西拓深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拓深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2	1.02%
	合计	100.00	100.00%	1.02	1.02%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108.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54.84 万元，净资产为-46.67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56.97 万元，净利润-29.45 万元。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0.90	1,108.17
负债	998.12	1,154.84
所有者权益	-17.22	-46.67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70.53	356.97
利润总额	-15.03	-29.45
净利润	-15.72	-29.45
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临深（四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双塔街 13 号绿地中心 4 号楼 1110 室

法定代表人：赵君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04-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2MADJ1JGG82

1) 公司简介

临深（四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临深（四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100.00	5.00%
2	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49.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	10.0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319.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03 万元，净资产为 198.58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0 万元，净利润-1.42 万元。公司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9.61
负债	121.03
所有者权益	198.5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6.00
利润总额	-1.40
净利润	-1.42
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拓深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西湖科创园 D 幢 2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轩铭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1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E379CX41

1) 公司简介

拓深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拓深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	1.0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582.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8.01 万元，净资产为 44.92 万元，2024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5.08 万元。公司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2.93
负债	538.01
所有者权益	44.9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5.08
净利润	-5.08
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公司名称：杭州拓深得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11 号华创大厦 22 层 2208 室

法定代表人：胡艳艳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DW6641

1、公司历史沿革

杭州拓深得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由胡艳艳和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胡艳艳	650.00	65%	50.00	5%
2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	35.00	3.5%
合计		1,000.00	100%	85.00	8.5%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85 万元，负债总额 17.17 万元，净资产为-15.31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57 万元。公司近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6	1.85
负债	9.31	17.17
所有者权益	-7.74	-15.3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7.13	-7.57
净利润	-27.13	-7.57

（三）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介绍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电力与能源管理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通过物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为行业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司核心业务涵盖电气安全预警、智慧消防、能源物联网（AIoT）系统开发等领域，依托自主研发的电流指纹识别、边缘计算等核心技术，为商业建筑、工业园区、城市电网等场景提供设备状态监测、能效优化及安全防控服务。其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建设和工业互联网升级，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曾获多项专利认证并与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达成战略合作，是国内电力物联网领域的创新引领者。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股权收购方，委托人拟现金收购被评估单位 6.67%股权。

（五）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天服务董事长例会会议纪要》（2025年3月10日），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6.67%股权，为此需了解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6.67%股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6.67%股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6.67%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55,806.92 万元，负债总额 20,494.2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35,312.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35,215.37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97.3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1,429.17 万元，非流动资产 4,377.75 万元；流动负债 20,424.17 万元，非流动负债 70.08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类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

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等银行的银行存款和存放于支付宝账户的其他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江苏银行的苏

银理财恒源天添鑫 1 号基金等；应收类款项主要为应收的货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货款等；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进项税；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2,482.16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4.43%，主要为存货、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内。

2、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存货

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各类生产用原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各型号网关、探测器等。存货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较健全。

（2）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程控测试仪、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等实验仪器；车辆主要为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路由器、服务器等办公用品及电子仪器；实物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均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 1 项外购软件，其中软件具体明细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权属主体
1	用友软件	2019/7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97 项专利、2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1	面向家庭环境的多级特征匹配非侵入式用电设备检测方法	2018.05	201810519097.5	发明专利
2	一种基于智能算法的用电设备识别方法	2019.04	201910299801.5	发明专利
3	一种点热聚效应式电流检测方法	2019.04	201910299804.9	发明专利
4	一种基于电流指纹技术的电器特征检测方法	2019.04	201910300627.1	发明专利
5	一种快速的电气线路故障检测和线路切断设备及控制方法	2019.04	201910300593.6	发明专利
6	一种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消防安全检测方法	2019.04	201910296752.X	发明专利
7	一种设备运行现场回放的方法	2019.04	201910296753.4	发明专利
8	一种基于消防报警设备的大数据火灾预测方法	2019.04	201910296756.8	发明专利
9	一种基于反馈机制的电气线路故障电弧误报优化方法	2019.04	201910300660.4	发明专利
10	一种基于改进的烟雾报警器预判起火点方位的方法	2019.09	201910867911.7	发明专利
11	一种急速物联网数据加密传输方法	2019.09	201910867904.7	发明专利
12	一种便携式故障录波监测仪及其录波监测方法	2019.09	201910867900.9	发明专利
13	一种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非侵入式故障电弧监测方法	2019.09	201910867785.5	发明专利
14	一种抗干扰光电烟雾检测方法及检测模块	2019.09	201910867783.6	发明专利
15	一种电器能耗分析方法及基于此的用电分配方法	2019.09	201910867778.5	发明专利
16	一种基于智能算法的消防水管网漏水监测方法	2019.12	201911391467.2	发明专利
17	融合哈希和分块的消防设备历史数据定位系统及定位方法	2019.12	201911386098.8	发明专利
18	一种电气火灾预警方法	2019.12	201911386090.1	发明专利
19	一种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9.12	201911384838.4	发明专利
20	一种基于环境大数据的多元线性回归火灾风险评估方法	2019.12	201911386025.9	发明专利
21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去中心化消防维保监管方法	2019.12	201911386000.9	发明专利
22	一种联动感应式路灯亮度调节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9.12	201911384852.4	发明专利
23	一种物联网动态分配设备服务器优化方法	2019.12	201911384851.X	发明专利
24	一种性能优化的移动端运维巡检任务下载方法	2019.12	201911385295.8	发明专利
25	一种基于电流指纹技术的工厂工效统计方法	2020.04	202010358502.7	发明专利
26	一种测量电池剩余电量的方法及其应用	2020.04	202010363454.0	发明专利
27	一种基于智能算法的降低复合烟感误报的方法	2020.04	202010359973.x	发明专利
28	一种基于互重构单类自编码器的电力设备故障监测方法	2020.12	202011447915.9	发明专利
29	一种基于类内距离约束自编码器的消防管网漏水监测方法	2020.12	202011450257.9	发明专利
30	一种智慧断路器内部温度测量系统	2024.07	202011571947.X	发明专利
31	一种小型智能断路器控制方法	2020.12	202011571946.5	发明专利
32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提高报警准确率的方法	2020.12	202011573617.4	发明专利
33	一种基于 AI 算法的安全用电电表系统	2020.12	202011590381.5	发明专利
34	一种小型智能断路器组网通信方法	2020.12	202011594329.7	发明专利
35	一种基于用电设备识别的独居老人看护方法及系统	2020.12	202011595890.7	发明专利
36	基于 AIoT 的电流指纹的用电设备保护系统及保护方法	2024.07	202011615169.X	发明专利
37	一种降低 NB-IoT 设备功耗的方法	2020.12	202011618331.3	发明专利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6.67%股权涉及其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38	一种电瓶车违规充电的检测方法	2020/12	202011621261.7	发明专利
39	一种防止不同 Lora 网关下终端串网的组网方法	2020/12	202011621263.6	发明专利
40	分段式电流互感器校正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0/12	202011625088.8	发明专利
41	一种基于 VR 技术的火灾实训考核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0/12	202011636140.X	发明专利
42	一种两线制解决 RS485 多主仲裁冲撞的系统	2020/12	202011631523.8	发明专利
43	一种基于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的消防联动方法及系统	2020/12	202011643912.2	发明专利
44	一种学生宿舍违规使用调压插座的检测方法	2020/12	202011644861.5	发明专利
45	一种带漏电保护具有多特征采集的可拼接小型断路器	2022/01	202111661341.X	发明专利
46	一种具有多特征采集的可拼接小型断路器	2022/01	202111661279.4	发明专利
47	一种智能物联网小型断路器结构	2022/01	202111668485.8	发明专利
48	一种火灾探测报警器	2022/01	202111662099.8	发明专利
49	一种新型剩余电流检测方法	2022/01	202111671777.7	发明专利
50	降低光电烟雾报警器误报率的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2/01	202111683249.3	发明专利
51	一种延长 NB 烟雾报警器工作时长的方法	2022/01	202111683492.5	发明专利
52	一种宽范围高精度电流检测电路	2022/01	202111665565.8	发明专利
53	多平台数据透传 485 总线交互方法、介质、设备及系统	2022/01	202111669173.9	发明专利
54	基于跑道型剩余电流互感器检测校准方法	2022/01	202111671778.1	发明专利
55	一种集成式多功能电气火灾演示箱	2022/01	202111662146.9	发明专利
56	基于 DFA 去趋势融合多维特征的电力线损预测方法	2022/01	202111683548.7	发明专利
57	基于 RFID 技术的消防设备电子化维护管理系统和方法	2022/01	202111674860X	发明专利
58	基于电流指纹技术的家庭电器线路老化预判方法、设备及电子介质	2022/01	202111683531.1	发明专利
59	一种消防员身体机能评估方法、介质、设备及系统	2022/01	202111669174.3	发明专利
60	基于 LSTM 对园区电器能耗精细化管理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2/01	2021116834910	发明专利
61	基于电流指纹技术的学校违规电器自识别方法及计算设备	2022/01	202111682807.4	发明专利
62	一种电流互感器接线故障的判断方法	2022/01	202111683279.4	发明专利
63	一种基于危急情况下的高效自救系统及方法	2022/01	202210115509.5	发明专利
64	基于发电预测的光伏阵列异常判断方法、介质和设备	2022/02	202210131098.9	发明专利
65	物联网曲线回归多项式负荷能耗计量方法、介质和设备	2022/02	202210131096.X	发明专利
66	一种矢量可缩放三维模型的数据存储方法	2022/02	202210188517.2	发明专利
67	一种基于动态基准的光伏直流电弧检测方法	2022/05	202210618161.1	发明专利
68	一种面向光电传感器设备的规律型误报判断方法	2022/07	202210763724.6	发明专利
69	数据样本过滤比对法对实时视频流的推流优化方法	2022/07	202210748527.7	发明专利
70	一种基于 AI 电流的电路控制方法系统及电路控制系统	2022/08	202210958495.3	发明专利
71	高压连接件连接状态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2022/09	202211073478.8	发明专利
72	一种碳排放量的预测方法	2022/10	202211235530.5	发明专利
73	基于 JAVA 平台的不停机无感部署方法、介质、设备	2022/09	202211106544.7	发明专利
74	Android 三方框架更新的同步方法、介质、设备	2022/09	202211106543.2	发明专利
75	一种集成式的热失控监控装置	2022/12	202211736383.X	发明专利
76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家庭电流监控及优化系统	2023/01	202310031407.X	发明专利
77	一种基于 Mesh 网络实现数据智能传输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2/12	202211537203.5	发明专利
78	一种小型智能漏电断路器	2023/01	202211733626.4	发明专利
79	一种电碳排放模拟仿真方法、系统及介质	2022/12	202211636941.5	发明专利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6.67%股权涉及其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80	一种基于低代码的充电桩智能安全报警流程优化方法	2024-12	202411970385.4	发明专利
81	基于产值能耗预测分析法的节能行为拆解辅助管理方法	2024-12	202411760571.5	发明专利
82	一种交直流混合微电网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4-07	202411032510.7	发明专利
83	一种微电网的远程设备管理方法及系统	2024-10	202411482486.7	发明专利
84	一种储能电池组的健康状态诊断评估方法	2024-11	202411699550.7	发明专利
85	一种基于 EMS 的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	2024-09	202411298482.3	发明专利
86	一种新能源并网的震荡稳定性频域判稳方法	2024-08	202411097449.4	发明专利
87	基于新能源随机波动的储能调频控制方法	2024-07	202411032505.6	发明专利
88	一种基于自适应的微电网优化配置方法	2024-10	202411482488.6	发明专利
89	一种基于 MAS 的多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及仿真方法	2024-11	202411699552.6	发明专利
90	一种基于多支路并联的并网电池健康状态均衡方法	2024-08	202411097448.X	发明专利
91	一种微电网系统及模糊控制方法	2024-09	202411298483.8	发明专利
92	基于电流事件分析的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2019-01	201920172914.4	实用新型
93	多传感器组合的预警主机	2019-01	201920172407	实用新型
94	一种基于无线的预警终端管理设备	2019-01	201920172912.5	实用新型
95	一种故障自诊断的无线预警主机	2019-01	201920172913.X	实用新型
96	基于电流事件分析的故障自诊断用户传输装置	2019-01	201920172360.8	实用新型
97	三相电气火灾探测报警器	2019-12	201930745613.1	外观设计
98	拓深消防综合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15/09	2015SR187479	软件著作权
99	拓深巡查综合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16/04	2016SR070580	软件著作权
100	拓深消防信息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16/06	2016SR146494	软件著作权
101	拓深数据智能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17/07	2017SR389725	软件著作权
102	拓深智能用水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17/09	2017SR496336	软件著作权
103	拓深数据智能分析诊断软件 v1.0	2017/12	2017SR671407	软件著作权
104	拓深智能用电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17/09	2017SR496843	软件著作权
105	拓深用电安全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18/06	2018SR427815	软件著作权
106	拓深智慧社区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18/05	2018SR406297	软件著作权
107	拓深无线远程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18/06	2018SR428451	软件著作权
108	拓深用水智能诊断管理软件 v1.0	2018/06	2018SR427806	软件著作权
109	拓深园区智能预警管理软件 v1.0	2018/06	2018SR430401	软件著作权
110	拓深智慧消防区块链管理软件 v1.0	2018/10	2018SR825710	软件著作权
111	拓深 AI 消防预警管理软件 v1.0 (andriod 客户端)	2019/03	2019SR0289850	软件著作权
112	拓深向导式智能巡查软件 v1.0 (andriod 客户端)	2019/03	2019SR0289849	软件著作权
113	拓深 AI 智慧社区管理软件 v1.0 (andriod 客户端)	2019/03	2019SR0289775	软件著作权
114	拓深向导式智能巡查软件 v1.0 (ios 客户端)	2019/05	2019SR0530591	软件著作权
115	拓深 AI 消防预警管理软件 v1.0 (ios 客户端)	2019/05	2019SR0530608	软件著作权
116	拓深 AI 智慧社区管理软件 v1.0 (ios 客户端)	2019/06	2019SR0600436	软件著作权
117	拓深 AI 电力数字化软件 V1.0	2022/07	2022SR0964423	软件著作权
118	拓深 AI 消防及电力数字化管理软件 V1.0	2022/08	2022SR1055017	软件著作权
119	拓深 AI 电力数字化新能源管理软件 V1.0	2022/08	2022SR1057334	软件著作权
120	拓深 AI 智慧楼宇及电力数字化软件 V1.0	2022/08	2022SR1090422	软件著作权
121	拓深 AI 电力数字化能耗分析软件 V1.0	2022/08	2022SR1082079	软件著作权

122	拓深 AI 智慧园区及电力数字化软件 V1.0	2022-08	2022SR1092414	软件著作权
123	拓深 AI 电力数字化消防安全软件 V1.0	2022-08	2022SR1126665	软件著作权
124	拓深消防救援队伍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22-08	2022SR1105265	软件著作权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摘自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经济行为拟定了时间表。为了加快这一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天服务董事长例会会议纪要》（2025 年 3 月 10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2021 年 1 月 15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修改实施）；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2、权属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主要包括主营收入预测表、主营成本预测表、期间费用预测表、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资本性投入预算表、人员投入预测表等；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6、《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7、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8、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5、《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 6、《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 7、同花顺 iFinD;
- 8、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 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 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收购,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 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 因此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 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 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 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 从企业自身状况来看具备应用收益法的条件, 因此本次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取得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并进行了函证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真实存在，基准日银行不存在未达账项。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企业支付宝账户余额。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所以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为企业投资的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客户交易记录及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

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所以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类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款项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款项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账龄分析评估风险损失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①原材料

对于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的原材料，其价格稳定，且均为基准日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按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进项税、预缴所得税。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杭州拓深得橙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被投资单位无实际经营业务，企业对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按照审计后的账面净值确认评估值。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正常运转的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过程中扣除可抵扣增值税。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②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2）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②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其他

对于外购软件，系企业拥有的财务系统，本次通过向相关厂商询价获取同类型软件目前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采用成本法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被评估无形资产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再者被评估无形资产拥有其唯一性，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的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最终产品无法与各项无形资产等一一对应，部分产品中运用了多项无形资产，同时也存在个别无形资产可以在多个产品中使用的情况。因此，本次评估将这些无形资产视为对公司整体收益作出统一贡献的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A.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B. 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分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 ：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4）使用权资产

本次委估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企业办公场所租赁，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租赁合同、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基准日尚存在的剩余资产或权益作为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委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预提费用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查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广西子公司智慧停车项目，评估人员查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收购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P+\sum C_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 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text{净利润}+\text{折旧摊销}+\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text{资本性支出}+\text{资产更新}+\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times \frac{D_i}{E_i}} \quad (12)$$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产评估工作, 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 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国家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 本次评估基于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符合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公司结构和业务整合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

6.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7.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 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基础上,如企业的实际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9.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本次评估测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 本次评估假设现金流入为期末一次性流入，现金流出为期末一次性流出；

13.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最新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2027 年适用税率为 15%。假设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在未来预测期延续高新企业税收政策不变，且在未来预测的研发投入符合高新企业的条件，故对于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在未来预测期以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相关税费的预测；

14.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可以持续。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的 6.67%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增减值分析

资产账面价值 55,806.92 万元，评估值 59,400.81 万元，评估增值 3,593.89 万元，增值率 6.44%。

负债账面价值 20,494.25 万元，评估值 20,494.2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35,215.37 万元，评估值为 38,809.26 万元，评估增值 3,593.89 万元，增值率 10.21%。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1,429.17	51,973.16	543.99	1.06
2	非流动资产	4,377.75	7,427.65	3,049.90	69.6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678.94	1,830.88	151.94	9.05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15.31	2,913.27	2,897.96	18,928.54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3.50	2,683.50	0.00	-
9	资产总计	55,806.92	59,400.81	3,593.89	6.44
10	流动负债	20,424.17	20,424.17	-	-
11	非流动负债	70.08	70.08	-	-
12	负债总计	20,494.25	20,494.25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312.67	38,906.56	3,593.89	10.18
14	少数股东权益	97.30	97.30	-	-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215.37	38,809.26	3,593.89	10.2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企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5,215.37 万元，评估值为 78,009.25 万元，评估增值 42,793.88 万元，增值率 121.52%。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归母所有者权益价值 78,009.25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归母所有者权益价值 38,809.26 万元，高 39,199.99 万元，高 101.0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企业价值除了各类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技术优势和管理团队等重要无形资源的贡献。收益法以企业整体收益能力为评估核心，价值内涵包括了企业各项不可确指无形资产，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无法体现该部分不可确指无形资产估值。

通过对两种评估结果的分析，我们认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AI 电力数字化技术领跑者，专注于电流指纹 AI 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通过电流 AI 技术赋能传统电力节点设备，让传统的电力节点设备实现数据采集、负荷类型分析、能耗拆解、智能运维等功能，满足新能源发展、双碳发展所需要的电力数字化需求。目前通过拓深电流 AI 技术赋

能的电力节点设备数量已经超过 100 万台，并率先成为电流领域的独角兽企业，逐渐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壁垒。具体如下：

（1）在数据方面，公司已经累计了 2,000.00W 的标注数据，目前有 30 万用户在线终端在实时不断采集所需的特征数据，这使得公司在面对新的业务需求时可以优先于竞争对手实现响应；

（2）在特征分析方面，公司核心团队拥有 13 年 AI 电气特征分析经验，在近千个场景具有深入的电气特征分析经验，因此对于不同类型特征的优劣势和场景实用度具有更深的积累；

（3）在算法验证方面，公司有丰富数据集可以帮助验证算法模型，且在不断修正提高模型的准确度。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78,009.25 万元。

委托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 6.67%股权，在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的情况下，对应评估值为 5,203.22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止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 1 项未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案时间	受理法院	案号	案由	当事人名称	
					原告	被告
1	2024/11/5	杭州市滨江区 人民法院	(2024)浙 0108 民初 7611 号	服务合同纠纷	拓深	航天际华（北京）安 全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企业未对相关诉讼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本次审计对于未决事项中相关结算对象的应收类款项谨慎按照基准日余额计提相应预计坏账，本次评估根据审计处理结果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若诉讼案件判决结果与评估处理不一致，提请报告使用者根据案件判决结果调整评估结果。

（三）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

（四）融资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融资租赁事项。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至出具报告之日，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时间
1	杭州拓深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511号华创大厦22层2201-2213室	1,555.00	2023/9/1-2026/8/31
2	广西拓深	河池市城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芝田小区2#楼12号门面	87.00	2022/4/1-2025/3/1

本次评估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41项专利尚未取得专利授权，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1	一种带漏电保护具有多特征采集的可拼接小型断路器	2022/01	202111661341.X	发明专利

2	一种具有多特征采集的可拼接小型断路器	2022-01	202111661279.4	发明专利
3	一种智能物联网小型断路器结构	2022-01	202111668485.8	发明专利
4	一种火灾探测报警器	2022-01	202111662099.8	发明专利
5	一种新型剩余电流检测方法	2022-01	202111671777.7	发明专利
6	降低光电烟雾报警器误报率的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2-01	202111683249.3	发明专利
7	一种延长 NB 烟雾报警器工作时长的方法	2022-01	202111683492.5	发明专利
8	一种宽范围高精度电流检测电路	2022-01	202111665565.8	发明专利
9	基于跑道型剩余电流互感器检测校准方法	2022-01	202111671778.1	发明专利
10	一种集成式多功能电气火灾演示箱	2022-01	202111662146.9	发明专利
11	基于 DFA 去趋势融合多维特征的电力线损预测方法	2022-01	202111683548.7	发明专利
12	基于 RFID 技术的消防设备电子化维护管理系统和方法	2022-01	202111674860X	发明专利
13	基于电流指纹技术的家庭电器线路老化预判方法、设备及电子介质	2022-01	202111683531.1	发明专利
14	一种消防员身体机能评估方法、介质、设备及系统	2022-01	202111669174.3	发明专利
15	基于 LSTM 对园区电器能耗精细化管理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2-01	2021116834910	发明专利
16	基于电流指纹技术的学校违规电器自识别方法及计算设备	2022-01	202111682807.4	发明专利
17	一种电流互感器接线故障的判断方法	2022-01	202111683279.4	发明专利
18	一种基于危急情况下的高效自救系统及方法	2022-01	202210115509.5	发明专利
19	基于发电预测的光伏阵列异常判断方法、介质和设备	2022-02	202210131098.9	发明专利
20	物联网曲线回归多项式负荷能耗计量方法、介质和设备	2022-02	202210131096.X	发明专利
21	一种矢量可缩放三维模型的数据存储方法	2022-02	202210188517.2	发明专利
22	一种基于动态基准的光伏直流电弧检测方法	2022-05	202210618161.1	发明专利
23	数据样本过滤比对法对实时视频流的推流优化方法	2022-07	202210748527.7	发明专利
24	一种基于 AI 电流的电路控制方法及电路控制系统	2022-08	202210958495.3	发明专利
25	高压连接件连接状态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2022-09	202211073478.8	发明专利
26	一种碳排放量的预测方法	2022-10	202211235530.5	发明专利
27	一种集成式的热失控监控装置	2022-12	202211736383.X	发明专利
28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家庭电流监控及优化系统	2023-01	202310031407.X	发明专利
29	一种基于 Mesh 网络实现数据智能传输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2-12	202211537203.5	发明专利
30	一种基于低代码的充电桩智能安全报警流程优化方法	2024-12	202411970385.4	发明专利
31	基于产值能耗预测分析法的节能行为拆解辅助管理方法	2024-12	202411760571.5	发明专利
32	一种交直流混合微电网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4-07	202411032510.7	发明专利
33	一种微电网的远程设备管理方法及系统	2024-10	202411482486.7	发明专利
34	一种储能电池组的健康状态诊断评估方法	2024-11	202411699550.7	发明专利
35	一种基于 EMS 的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	2024-09	202411298482.3	发明专利
36	一种新能源并网的震荡稳定性频域判稳方法	2024-08	202411097449.4	发明专利
37	基于新能源随机波动的储能调频控制方法	2024-07	202411032505.6	发明专利
38	一种基于自适应的微电网优化配置方法	2024-10	202411482488.6	发明专利
39	一种基于 MAS 的多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及仿真方法	2024-11	202411699552.6	发明专利
40	一种基于多支路并联的并网电池健康状态均衡方法	2024-08	202411097448.X	发明专利
41	一种微电网系统及模糊控制方法	2024-09	202411298483.8	发明专利

本次评估未考虑专利申请在审查过程中被驳回后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重新申请费用、申诉费用、律师费用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张轩铭	1347.1751	25.13%	1347.1751	25.13%
2	王利强	136.6155	2.55%	136.6155	2.55%
3	梁昆	136.6155	2.55%	136.6155	2.55%
4	钱伟	136.6155	2.55%	136.6155	2.55%
5	杭州深创远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2353	5.10%	215.8823	4.03%
6	深业澄兴（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7098	3.31%	143.9916	2.69%
7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700	6.75%	362.0700	6.75%
8	周峰	78.0655	1.46%	78.0655	1.46%
9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357.8558	6.67%	357.8558	6.67%
10	天津梧桐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3315	5.19%	278.3315	5.19%
11	李新玉	22.5694	0.42%	22.5694	0.42%
12	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1627	2.33%	125.1627	2.33%
13	苏州工业园区静水湖鼎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137	2.69%	144.3137	2.69%
14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199	4.12%	221.0199	4.12%
15	湖州源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898	2.38%	127.5898	2.38%
16	丽水博将睿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752	5.59%	299.8752	5.59%
17	丽水博将鼎昇十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398	1.24%	66.6398	1.24%
18	丽水博将兴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99	0.62%	33.3199	0.62%
19	扬州市富海引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952	6.21%	333.1952	6.21%
20	无锡赛天产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398	1.24%	66.6398	1.24%
21	浙能鑫能（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99	0.62%	33.3199	0.62%
22	杭州听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2	0.04%	2.0652	0.04%
23	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2146	4.67%	250.2146	4.67%
24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288	2.80%	150.1288	2.80%
25	丽水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38	0.012%	0.6438	0.01%
26	金华金武民富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858	1.87%	100.0858	1.87%
27	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858	1.87%	100.0858	1.87%
合计		5361.1588	100.00%	5270.0876	98.30%

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单位剩余应缴出资额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单位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东	认缴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拓深(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6.00	1.30%
2	北京腾深科技有限公司	拓深(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6.00	1.60%
3	拓深数字(杭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00	2.00%
4	拓深数字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00	0.00%
5	重庆深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0.00	3.00%
6	酷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1.00%
7	广西拓深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2	1.02%
8	临深(四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100.00	5.00%
		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49.00%	100.00	5.00%
9	拓深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	1.00%
10	杭州拓深得橙科技有限公司	胡艳艳	650.00	65%	50.00	5%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	35.00	3.5%

本次评估测算时未考虑上述认缴注册资本未实缴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6、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7、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8、本报告中资产基础法基于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4年12月31日的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合并报表数据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9、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

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10、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11、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1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同时, 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未经委托人许可, 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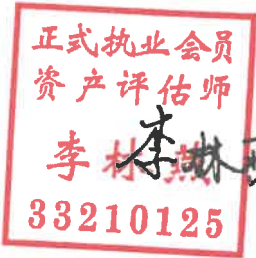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中天服务董事长例会会议纪要

时间：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地点：钱塘银座四楼中天服务董事长办公室

参会人员：操维江、傅东良、徐振春、方进

会议议题：关于公司与杭州拓深开展战略合作并战略投资杭州拓深事宜

为了增强公司市场拓展的竞争优势，提升在管项目管理效率，加强电力安全性，提升智能化水平，公司经过调研，拟与电力智能化方案提供商杭州拓深实施战略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的。同时，公司拟通过收购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持有杭州拓深 6.67%股权投资，不仅深化业务合作，而且能以简单方式和公允的价格，共享杭州拓深未来价值成长的收益。

参会人员一致认为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投资杭州拓深，并开展战略合作可以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价值，而且很可能获得杭州拓深的股权增值。同意推进本次会议议题讨论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与上海天纪进行磋商，并与杭州拓深展开接触，时机合适即推进尽调、评估工作。同时，相关部门要准确把握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相关制度，确保本次交易合规。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证书号第422607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智能算法的用电设备识别方法

发明人：梁昆;傅一波;张轩铭;王利强;钱伟

专利号：ZL 2019 1 0299801.5

专利申请日：2019年04月15日

专利权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1号5幢3层301室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08415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年01月29日



证书号 第 422607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梁昆；傅一波；张轩铭；王利强；钱伟

证书号第 428296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反馈机制的电气线路故障电弧误报优化方法

发明人：梁昆;张轩铭;王利强;钱伟

专利号：ZL 2019 1 0300660.4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4 月 15 日

专利权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 5 幢 3 层 301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05813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 年 03 月 02 日



证书号第 428296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梁昆；张轩铭；王利强；钱伟

证书号第 428410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点热聚效应式电流检测方法

发 明 人：梁昆;王观亮;张轩铭;王利强;钱伟

专 利 号：ZL 2019 1 0299804.9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4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 5 幢 3 层 301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05807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 年 03 月 05 日



证书号第 428410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梁昆；王观亮；张轩铭；王利强；钱伟

证书号第439065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电器能耗分析及基于此的用电分配方法

发明人：梁昆;傅一波;张轩铭;王利强;钱伟

专利号：ZL 2019 1 0867778.5

专利申请日：2019年09月14日

专利权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1号5幢3层301室

授权公告日：2021年04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76447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年04月30日



证书号 第439065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梁昆；傅一波；张轩铭；王利强；钱伟

证书号第 439244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抗干扰光电烟雾检测方法及检测模块

发明人：梁昆；王观亮；张轩铭；王利强；钱伟

专利号：ZL 2019 1 0867783.6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9 月 14 日

专利权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 5 幢 3 层 301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67559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 年 04 月 30 日



证书号第 439244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梁昆；王观亮；张轩铭；王利强；钱伟

证书号第444198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电流指纹技术的电器特征检测方法

发明人：梁昆;张艳平;张轩铭;王利强;钱伟

专利号：ZL 2019 1 0300627.1

专利申请日：2019年04月15日

专利权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1号5幢3层301室

授权公告日：2021年05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03170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年05月25日



证书号第 444198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梁昆；张艳平；张轩铭；王利强；钱伟

证书号第 448498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智能算法的消防用水管网漏水监测方法

发明人：梁昆;傅一波;张轩铭;钱伟

专利号：ZL 2019 1 1385996.1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29 日

专利权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 5 幢 3 层 301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31795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 年 06 月 15 日



证书号 第448498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梁昆, 傅一波, 张轩铭, 钱伟

证书号第451452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消防安全检测方法

发明人：梁昆;陈叶秋;张轩铭;王利强;钱伟

专利号：ZL 2019 1 0296752.X

专利申请日：2019年04月14日

专利权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1号5幢3层301室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99394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年06月29日



证书号第451452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梁昆, 陈叶秋, 张轩铭, 王利强, 钱伟

证书号第456057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改进的烟雾报警器预判起火点方位的方法

发明人：梁昆;蔡福守;张轩铭;王利强;钱伟

专利号：ZL 2019 1 0867911.7

专利申请日：2019年09月15日

专利权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1号5幢3层301室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79682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年07月20日



证书号第 456057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梁昆, 蔡福守, 张轩铭, 王利强, 钱伟

证书号第 464069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面向家庭环境的多级特征匹配非侵入式用电设备检测方法

发明人：张轩铭;王利强;梁昆;陈龙

专利号：ZL 2018 1 0519097.5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 5 幢 3 层 301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8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87274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 年 08 月 27 日



证书号第 464069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轩铭；王利强；梁昆；陈龙

证书号第 5878321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三相电气火灾探测报警器

设计人：梁昆;王健泮;张轩铭;王利强

专利号：ZL 2019 3 0745613.1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权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 5 幢 3 层 301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849894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6 月 16 日



证书号第 587832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梁昆；王健津；张轩铭；王利强

证书号第 947269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基于电流事件分析的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发 明 人：梁昆;王观亮;张轩铭

专 利 号：ZL 2019 2 0172914.4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1 月 31 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 5 幢 3 层 301 室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8684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947269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梁昆; 王观亮; 张轩铭

证书号第 946022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多传感器组合的预警主机

发 明 人：梁昆；王观亮；张轩铭；王利强

专 利 号：ZL 2019 2 0172407.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1 月 31 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 5 幢 3 层 301 室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868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946022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梁昆；王观亮；张轩铭；王利强

证书号第 945468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无线的预警终端管理设备

发 明 人：梁昆;李卓茹;王观亮;张轩铭

专 利 号：ZL 2019 2 0172912.5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1 月 31 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 5 幢 3 层 301 室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0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715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945468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梁昆；李卓茹；王观亮；张轩铭

证书号第 946778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故障自诊断的无线预警主机

发 明 人：梁昆;李卓茹;王观亮;张轩铭

专 利 号：ZL 2019 2 0172913.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1 月 31 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 5 幢 3 层 301 室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8686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946778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梁昆；李卓茹；王观亮；张轩铭

证书号第1042534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基于电流事件分析的故障自诊断用户传输装置

发 明 人：梁昆;王观亮;张轩铭;王利强

专 利 号：ZL 2019 2 0172360.8

专利申请日：2019年01月31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1005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1号5幢3层301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05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44291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05月01日



证书号 第1042534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梁昆；王观亮；张轩铭；王利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756910号

软件名称： 拓深用电安全综合管理软件
[简称： 用电安全综合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7月2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8月1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42781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668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74565号

软件名称： 拓深消防综合智能管理软件
[简称： 拓深智能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7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5年08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8747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818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9197号

软件名称： 拓深巡查综合智能管理软件
[简称： 拓深巡查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7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5年09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07058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004045



201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25111号

软 件 名 称： 拓深消控信息综合管理软件
[简称：拓深消控管理软件]
V1.0

著 作 权 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12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16SR14649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082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975009号

软件名称： 拓深数据智能采集分析软件
[简称： 拓深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3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5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38972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38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081620号

软件名称： 拓深智能用水采集分析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7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49633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17年09月07日

No. 01943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256691号

软件名称： 拓深数据智能分析诊断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8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67140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138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735392号

软件名称： 拓深智慧社区智能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2月0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3月14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40629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642762



2018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757546号

软件名称： 拓深无线远程采集分析软件
[简称： 无线采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42845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671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756901号

软件名称： 拓深用水智能诊断管理软件
[简称：用水智能诊断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9月1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12月0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42780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668215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 资产负债表	10-11
七、 利润表	12
八、 现金流量表	13
九、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6-66

委托单位：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5]第 B0324 号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深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拓深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拓深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拓深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拓深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拓深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拓深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拓深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拓深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拓深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伯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伯刚
11000169367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嘉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嘉伟
110001540551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64,158,265.12	71,636,45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2	28,860,248.09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七、3	362,353,194.89	231,652,718.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七、4	31,400,875.05	27,478,757.90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5	18,327,311.29	7,233,506.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附注七、6	8,032,090.16	7,922,193.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7	1,159,722.51	439,620.50
流动资产合计		514,291,707.11	351,363,250.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8		25,40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七、9	16,789,510.45	5,560,279.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附注七、10	1,803,716.62	5,294,290.15
无形资产	附注七、11	153,053.35	88,178.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12	5,438,02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13	19,593,239.72	17,241,58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77,543.86	28,209,733.49
资产总计		558,069,250.97	379,572,984.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章

编制单位：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14	44,469,585.98	27,531,75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七、15	94,371,861.67	74,450,719.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七、16	444,731.78	308,633.96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17	15,205,796.43	9,317,013.15
应交税费	附注七、18	5,671,592.34	4,418,175.97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19	2,105,397.17	2,010,196.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20	1,324,044.99	1,093,741.68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21	40,648,674.75	23,409,809.19
流动负债合计		204,241,685.11	142,540,04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附注七、22	694,225.01	4,843,733.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七、13	6,62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845.42	4,843,733.84
负债合计		204,942,530.53	147,383,777.47
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七、23	52,700,876.00	49,089,288.00
资本公积	附注七、24	317,014,490.72	236,285,044.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25	-17,561,694.83	-53,185,12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2,153,671.89	232,189,206.90
少数股东权益		973,048.55	
股东权益合计		353,126,720.44	232,189,206.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8,069,250.97	379,572,984.37

载于第16页至第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铭张
印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铭张
印轩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铭张
印轩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审 核 章

编制单位：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357,529,467.89	257,861,175.13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26	357,529,467.89	257,861,175.13
二、营业总成本		310,240,295.34	230,203,486.58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26	209,687,933.22	137,905,386.82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27	1,052,206.67	983,000.46
销售费用	附注七、28	16,617,103.85	15,490,011.11
管理费用	附注七、29	14,730,641.78	14,858,536.80
研发费用	附注七、30	66,734,598.19	59,666,009.61
财务费用	附注七、31	1,417,811.63	1,300,541.78
其中：利息费用		1,630,056.71	1,522,620.87
利息收入		240,808.03	232,945.59
加：其他收益	附注七、32	5,447,594.86	5,381,565.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33	268,124.57	-215,99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34	44,136.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35	-19,794,689.14	-8,912,639.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36	43,531.90	731.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97,870.83	23,911,350.9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37	62,346.88	26,750.1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38	88,559.13	309,042.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71,658.58	23,629,058.51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39	-2,344,820.76	4,422,79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6,479.34	19,206,263.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6,479.34	19,206,263.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23,430.79	19,206,263.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1.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16,479.34	19,206,26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23,430.79	19,206,263.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1.45	

载于第16页至第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 铭
印 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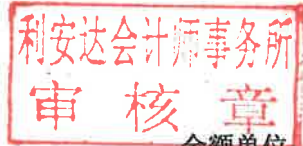
张 铭
印 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铭
印 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571,812.81	184,946,46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7,807.89	2,328,96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7,144.98	6,026,19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256,765.68	193,301,62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709,299.83	147,191,94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79,326.43	27,314,24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3,059.87	7,632,04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86,739.21	47,407,59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398,425.34	229,545,82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附注七、40	-65,141,659.66	-36,244,19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3,888.00	4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528.00	712,71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173.77	5,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0,589.77	48,735,21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11,005.68	2,468,65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1,20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1,005.68	43,389,86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0,415.91	5,345,34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50,000.00	1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00,000.00	2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50,000.00	4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31,138.89	33,940,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4,869.47	1,230,154.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518.14	3,068,72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3,526.50	38,239,27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06,473.50	5,260,72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5,602.07	-25,638,12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七、40	67,543,867.19	93,181,98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七、40	64,158,265.12	67,543,867.19

载于第16页至第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拓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089,288.00			236,285,044.52					-53,185,125.62	232,189,206.90		232,189,20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089,288.00			236,285,044.52					-53,185,125.62	232,189,206.90		232,189,20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1,588.00			80,729,446.20					35,623,430.79	119,984,464.99	973,048.55	120,937,51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23,430.79	35,623,430.79	-6,951.45	35,616,479.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11,588.00			80,729,446.20						84,341,034.20	980,000.00	85,321,034.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11,588.00			80,558,412.00						84,170,000.00	980,000.00	85,1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1,034.20						171,034.20		171,034.2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700,876.00			317,014,490.72					-17,561,694.83	352,153,671.89	973,048.55	353,126,720.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59,989.00				257,727,760.76					-72,391,38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1,459,989.00				257,727,760.76					-72,391,38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29,299.00				-21,442,716.24					19,206,26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06,263.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186,582.76					16,186,582.7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6,582.76					186,582.7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内部结转	37,629,299.00				-37,629,299.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629,299.00				-37,629,299.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089,288.00				236,285,044.52					-53,185,125.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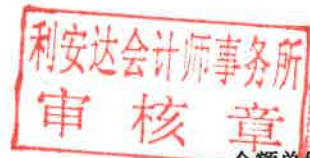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鉴于第16页至第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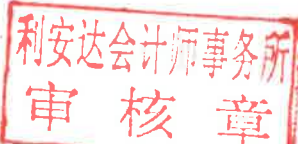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82,789.51	70,924,39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60,248.09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十二、1	359,922,134.22	226,228,607.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093,336.96	23,176,229.58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二、2	26,977,184.76	14,386,364.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230,471.44	7,922,193.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938.85	154,786.22
流动资产合计		514,567,103.83	347,792,576.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二、3	2,280,255.00	505,658.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28,448.50	5,560,279.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03,716.62	5,294,290.15
无形资产		153,053.35	88,178.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75,842.00	17,241,58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41,315.47	28,689,988.49
资产总计		550,308,419.30	376,482,565.16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69,585.98	27,531,75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820,670.62	71,209,206.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4,731.78	308,633.96
应付职工薪酬		15,192,796.43	9,301,897.93
应交税费		5,641,660.98	3,975,749.05
其他应付款		2,105,380.59	2,006,089.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4,044.99	1,093,741.68
其他流动负债		40,389,645.84	23,174,509.19
流动负债合计		195,388,517.21	138,601,57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94,225.01	4,843,733.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2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845.42	4,843,733.84
负债合计		196,089,362.63	143,445,313.57
股东权益：			
股本		52,700,876.00	49,089,2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994,490.72	236,285,044.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76,310.05	-52,337,080.93
股东权益合计		354,219,056.67	233,037,251.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0,308,419.30	376,482,565.16

法定代表人：



载于第16页至第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审 核 章

编制单位：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二、4	354,829,991.23	251,921,107.02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二、4	206,505,421.89	132,338,903.69
税金及附加		1,044,318.33	982,599.96
销售费用		16,611,102.18	15,490,011.11
管理费用		14,109,482.63	14,392,986.16
研发费用	附注十二、5	66,576,049.69	59,471,686.99
财务费用		1,407,224.38	1,298,832.38
其中：利息费用		1,630,056.71	1,522,620.87
利息收入		238,950.15	230,365.09
加：其他收益		5,447,594.86	5,381,565.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二、6	268,124.57	-215,99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36.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19,080.95	-8,362,658.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31.90	731.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60,698.60	24,749,730.69
加：营业外收入		60,853.17	26,750.15
减：营业外支出		88,420.93	308,822.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33,130.84	24,467,658.70
减：所得税费用		-2,227,640.04	4,415,864.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60,770.88	20,051,794.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60,770.88	20,051,794.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60,770.88	20,051,794.16

载于第16页至第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轩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轩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轩
印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审 核 章

编制单位：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924,242.20	189,601,92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7,807.89	2,328,96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8,294.57	5,786,40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60,344.66	197,717,29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664,112.46	146,898,52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71,237.19	26,666,19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3,359.30	7,391,51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95,875.26	46,331,46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014,584.21	227,287,7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4,239.55	-29,570,40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3,888.00	4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528.00	712,71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73.77	5,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0,589.77	48,735,21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2,981.96	2,468,65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4,24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72,981.96	49,692,90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2,392.19	-957,69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150,000.00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00,000.00	2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50,000.00	4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	33,940,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4,869.47	1,230,15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518.14	3,068,72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12,387.61	38,239,27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37,612.39	5,260,72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9,019.35	-25,267,37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31,808.86	92,099,18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82,789.51	66,831,808.86

载于第16页至第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轩
铭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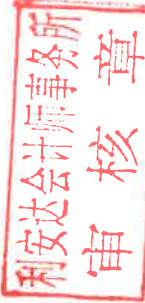
张轩
铭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轩
铭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本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089,288.00				236,285,044.52					-52,337,080.93	233,037,25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089,288.00				236,285,044.52					-52,337,080.93	233,037,25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1,588.00				80,709,446.20					36,860,770.88	121,181,80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11,588.00				80,709,446.20					36,860,770.88	36,860,770.8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11,588.00				80,538,412.00						84,321,034.2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4,15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1,034.20						171,034.2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700,876.00				316,994,490.72					-15,476,310.05	354,219,056.67		

载于第16页至第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童核审

编制单位：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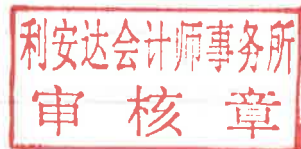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59,989.00				257,727,760.76					-72,388,875.09	196,798,87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459,989.00				257,727,760.76					-72,388,875.09	196,798,87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29,299.00				-21,442,716.24					20,051,794.16	36,238,37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51,794.16	20,051,794.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86,582.76						16,186,582.7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0						1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6,582.76						186,582.7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7,629,299.00				-37,629,299.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629,299.00				-37,629,299.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089,288.00				236,285,044.52					-52,337,080.93	233,037,251.5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6页至第6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自然人张轩铭和王宏共同投资组建,于2015年6月8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108341894225H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361.16万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11号华创大厦2201室。法定代表人:张轩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2015年6月8日至2035年6月7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

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

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

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

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

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风险较低的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风险较低的款项。

④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

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类别、合并）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

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

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

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5	5%	19%	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4	5%	23.75%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3	5%	31.67%	电子设备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

无形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等。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6。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

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

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9、⑤）。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针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描述）

本公司主要收入类型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力数字化相关产品，商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

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生物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15%
拓深（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腾深科技有限公司	20%
拓深数字（杭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重庆深讯科技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酷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西拓深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
临深（四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
拓深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0%
拓深数字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3005175，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2024年12月6日至2027年12月5日，故2024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子公司拓深（青岛）科技有限公司、酷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腾深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拓深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深讯科技有限公司、拓深数字（杭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深（四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拓深数字科技（山西）有限公司以及拓深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国务院于2011年2月1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2024年1-12月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拓深（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青岛	青岛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酷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	上海	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北京腾深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广西拓深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池	河池	科技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重庆深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重庆	重庆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拓深数字（杭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杭州	杭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临深（四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充	南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8	拓深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州	湖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拓深数字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大同	大同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二）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取得方式
临深（四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85,813.36	-14,186.64	投资设立
拓深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449,246.08	-50,753.92	投资设立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63,966,025.05	69,104,713.81
其他货币资金	192,240.07	2,531,739.95
合 计	64,158,265.12	71,636,453.76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2,376,512.80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303,173.77
协定银行存款		1,412,900.00
合 计		4,092,586.5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860,248.09	5,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28,860,248.09	5,000,000.00
合 计	28,860,248.09	5,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025,853.32	100.00	36,672,658.43	9.19	362,353,194.89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399,025,853.32	100.00	36,672,658.43	9.19	362,353,194.89
合计	399,025,853.32	100.00	36,672,658.43	9.19	362,353,194.8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251,412,929.20	100.00	19,760,211.18	7.86	231,652,718.0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收账款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251,412,929.20	100.00	19,760,211.18	7.86	231,652,718.02
合计	251,412,929.20	100.00	19,760,211.18	7.86	231,652,718.02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坏账比例（%）	年末坏账	年初余额	坏账比例（%）	期初坏账
1 年以内	286,828,968.67	5.00	14,341,448.44	188,585,776.04	5.00	9,430,687.91
1 至 2 年	68,909,197.28	10.00	6,890,919.73	43,850,723.61	10.00	4,385,072.37
2 至 3 年	26,201,839.11	20.00	5,240,367.82	12,507,568.33	20.00	2,501,513.67
3 至 4 年	11,984,322.44	50.00	5,992,161.22	5,807,954.36	50.00	2,903,977.18
4 至 5 年	4,468,823.00	80.00	3,575,058.40	609,734.06	80.00	487,787.25
5 年以上	632,702.82	100.00	632,702.82	51,172.80	100.00	51,172.80
合计	399,025,853.32	9.19	36,672,658.43	251,412,929.20	7.86	19,760,211.18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9,760,211.18	16,912,447.25				36,672,658.43
合计	19,760,211.18	16,912,447.25				36,672,658.43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法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41,190,880.00	10.32	2,059,544.00
宇泛（台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1,209,880.00	7.82	1,706,259.00
诺德晟世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30,391,200.00	7.62	1,519,560.00
云南晨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623,474.40	7.17	1,647,855.34
初源（嘉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6,248,030.00	6.58	1,320,831.50
合计	157,663,464.40	39.51	8,254,049.8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4、预付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125,669.34	86.39	25,099,429.63	91.34
1 至 2 年	2,915,706.81	9.29	1,784,303.66	6.49
2 至 3 年	931,608.00	2.97	287,976.16	1.05
3 年以上	427,890.90	1.35	307,048.45	1.12
合 计	31,400,875.05	100.00	27,478,757.90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账款	2,000,000.00	9.02	2,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账款	20,184,937.89	90.98	1,857,626.60	9.20	18,327,311.29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20,184,937.89	90.98	1,857,626.60	9.20	18,327,311.29
合计	22,184,937.89	100.00	3,857,626.60	17.39	18,327,311.2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账款	8,208,891.42	100.00	975,384.71	11.88	7,233,506.71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8,208,891.42	100.00	975,384.71	11.88	7,233,506.71
合计	8,208,891.42	100.00	975,384.71	11.88	7,233,506.71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航天际华（北京）安全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已提起诉讼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975,384.71	2,882,241.89				3,857,626.60
合计	975,384.71	2,882,241.89				3,857,626.60

（3）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绍兴市上虞区格文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22.54	250,000.00
云南晨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42,000.00	22.28	319,200.00
杭州众航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872,608.00	17.46	193,630.40
航天际华（北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9.02	2,000,000.00
云南聚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3.61	80,000.00
合计	16,614,608.00	74.91	2,842,830.40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3,401.44		2,203,401.44
库存商品	5,828,688.72		5,828,688.72
合 计	8,032,090.16		8,032,090.16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3,175.49		1,773,175.49
库存商品	6,149,018.50		6,149,018.50
合 计	7,922,193.99		7,922,193.99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55,415.05	439,620.50
预缴所得税	104,307.46	
合 计	1,159,722.51	439,620.50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403.43			-25,403.43		
杭州拓深得橙科技 有限公司	25,403.43			-25,403.43		
合 计	25,403.43			-25,403.4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联营企业投资					
杭州拓深得橙科技 有限公司					
合 计					

9、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789,510.45	5,560,279.61
合 计	16,789,510.45	5,560,279.61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00,685.75	13,380,773.27	191,309.07	25,090,149.95
其中：仪器设备	955,994.45			955,994.45
电子设备	9,426,682.14	13,376,047.61		22,802,729.75
运输工具	984,105.53		191,309.07	792,796.46
办公设备	533,903.63	4,725.66		538,629.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40,406.14	2,141,976.98	181,743.62	8,300,639.5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仪器设备	707,630.63	117,213.05		824,843.68
电子设备	4,942,708.70	1,747,575.03		6,690,283.73
运输工具	406,905.20	188,289.18	181,743.62	413,450.76
办公设备	283,161.61	88,899.72		372,061.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5,560,279.61			16,789,510.45
其中：仪器设备	248,363.82			131,150.77
电子设备	4,483,973.44			16,112,446.02
运输工具	577,200.33			379,345.70
办公设备	250,742.02			166,567.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仪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560,279.61			16,789,510.45
其中：仪器设备	248,363.82			131,150.77
电子设备	4,483,973.44			16,112,446.02
运输工具	577,200.33			379,345.70
办公设备	250,742.02			166,567.96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10、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75,925.95		2,582,546.11	6,493,379.84
其中：房屋、建筑物	9,075,925.95		2,582,546.11	6,493,379.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81,635.80	1,026,259.13	118,231.71	4,689,663.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81,635.80	1,026,259.13	118,231.71	4,689,663.22
三、账面净值合计	5,294,290.15			1,803,716.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94,290.15			1,803,716.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账面价值合计	5,294,290.15			1,803,716.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94,290.15			1,803,716.62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528.55	89,363.84		244,892.39
其中：软件	155,528.55	89,363.84		244,892.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349.80	24,489.24		91,839.04
其中：软件	67,349.80	24,489.24		91,839.0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88,178.75			153,053.35
其中：软件	88,178.75			153,053.35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180,353.75	1,742,330.03		5,438,023.72
合 计		7,180,353.75	1,742,330.03		5,438,023.72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9,784,515.77	5,967,677.37	20,065,434.82	3,009,815.22
预提费用	56,734,939.27	8,510,240.89	57,879,287.21	8,681,893.08
未抵扣亏损	1,737,692.20	260,653.83	1,745,764.20	261,864.63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31,146,079.72	4,671,911.96	30,975,045.52	4,646,256.83
专用软件费			4,811,252.56	721,687.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9,590.86	117,397.72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350,000.00	52,50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85,719.67	12,857.95		
合 计	130,308,537.49	19,593,239.72	115,476,784.31	17,321,517.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218,353.43	32,753.01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314,553.88	47,183.0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136.09	6,620.41		
合 计	44,136.09	6,620.41	532,907.31	79,936.0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745,769.26	670,161.07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7,500,000.00
信用借款	9,9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1,500,000.00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9,585.98	31,752.78
合 计	44,469,585.98	27,531,752.78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747,220.95	57,083,643.60
1 至 2 年（含 2 年）	29,543,010.00	12,974,961.36
2 至 3 年（含 3 年）	7,576,483.25	715,358.08
3 至 4 年（含 4 年）	715,358.08	896,445.01
4 至 5 年（含 5 年）	31,395.00	2,753,211.90
5 年以上	2,758,394.39	27,100.00
合 计	94,371,861.67	74,450,719.9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博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635,265.18	尚未结算
浙江臻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98,469.93	尚未结算
绍兴精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00,106.00	尚未结算
苏州棱镜七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60,000.00	尚未结算
杭州银山科技有限公司	6,995,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42,688,841.11
-----	---------------

16、合同负债**(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444,731.78	308,633.96
合 计	444,731.78	308,633.96

1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43,903.28	36,409,447.95	30,447,554.80	15,205,796.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109.87	1,381,673.34	1,454,783.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9,317,013.15	37,791,121.29	31,902,338.01	15,205,796.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43,903.28	34,829,060.60	28,867,167.45	15,205,796.43
2、职工福利费		290,501.44	290,501.44	
3、社会保险费		857,056.91	857,056.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4,553.06	834,553.06	
工伤保险费		22,503.85	22,503.8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32,829.00	432,82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9,243,903.28	36,409,447.95	30,447,554.80	15,205,796.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588.84	1,335,355.97	1,405,944.81	
2、失业保险费	2,521.03	46,317.37	48,838.40	
合 计	73,109.87	1,381,673.34	1,454,783.21	

1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261,446.70	3,521,657.6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255.20	20,72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371.45	52,473.37
教育费附加	32,730.63	22,488.58
地方教育附加	21,820.41	14,992.59
印花税	129,938.61	
个人所得税	1,141,029.34	785,835.22
合 计	5,671,592.34	4,418,175.97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05,397.17	2,010,196.95
合 计	2,105,397.17	2,010,196.95

(1) 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扣代缴	515,831.49	599,163.36
押金保证金	323,038.40	159,380.00
应付经营性费用	1,266,527.28	1,247,545.75
其他		4,107.84
合 计	2,105,397.17	2,010,196.95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24,044.99	1,093,741.68
合 计	1,324,044.99	1,093,741.68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0,648,674.75	23,409,809.19
合 计	40,648,674.75	23,409,809.19

22、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租赁付款额	700,312.76	5,312,594.4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087.75	468,860.59

合 计	694,225.01	4,843,733.84
-----	------------	--------------

2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张轩铭	25.59	13,471,751.00	27.44	13,471,751.00
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	3,620,700.00	7.38	3,620,700.00
深业澄兴（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	1,439,916.00	2.93	1,439,916.00
杭州深创远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	2,158,823.00	4.40	2,158,823.00
王利强	2.59	1,366,155.00	2.78	1,366,155.00
梁昆	2.59	1,366,155.00	2.78	1,366,155.00
钱伟	2.59	1,366,155.00	2.78	1,366,155.00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6.79	3,578,558.00	7.56	3,711,891.00
王秀娟	-	-	1.59	780,655.00
天津梧桐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	2,647,758.00	5.92	2,906,648.00
李新玉	0.41	214,702.00	0.48	235,695.00
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	1,251,627.00	5.76	2,828,097.00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	2,356,748.00	4.80	2,356,748.00
湖州源来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1,275,898.00	2.60	1,275,898.00
嘉兴创合汇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	1,853,451.00
杭州听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20,652.00	0.04	20,652.00
丽水博将鼎昇十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666,398.00	1.36	666,398.00
丽水博将睿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	2,998,752.00	6.11	2,998,752.00
丽水博将兴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0.63	333,199.00	0.68	333,199.00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限合伙)				
无锡赛天产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6	666,398.00	1.36	666,398.00
扬州市富海引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	3,331,952.00	6.79	3,331,952.00
浙能鑫能（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63	333,199.00	0.68	333,199.00
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	2,502,146.00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5	1,501,288.00		
金华金武民富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0	1,000,858.00		
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0	1,000,858.00		
周峰	1.48	780,655.00		
丽水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01	6,438.00		
苏州工业园区静水湖鼎辰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	1,443,137.00		
合 计	100.00	52,700,876.00	100.00	49,089,288.00

24、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5,309,999.00	80,558,412.00		285,868,411.00
其他资本公积	30,975,045.52	171,034.20		31,146,079.72
合 计	236,285,044.52	80,729,446.20		317,014,490.72

注：2024 年度增减变动

（1）本期资本溢价增加系：根据 2024 年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新注入投资款，实收投资款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共计 80, 538, 412. 00 元，该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子公司临深（四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南充交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入资本溢价 20,000.00 元。

(2) 本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171,034.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八、股份支付之说明。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3,185,125.62	-72,391,389.2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3,185,125.62	-72,391,389.2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23,430.79	19,206,263.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561,694.83	-53,185,125.62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7,529,467.89	209,687,933.22	257,861,175.13	137,905,386.82
合 计	357,529,467.89	209,687,933.22	257,861,175.13	137,905,386.82

2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7,556.63	488,011.56
教育费附加	192,282.11	209,147.63
地方教育附加	128,188.06	139,430.64
印花税	283,059.87	146,410.63
车船使用税	1,120.00	
合 计	1,052,206.67	983,000.46

2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07,850.39	11,459,713.95
业务招待费	725,371.04	1,023,041.45
差旅费	905,617.57	1,262,117.4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747,273.09	789,242.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8,022.19	113,449.07
折旧与摊销	3,716.82	11,842.20
业务宣传费	118,351.10	
中介机构费	2,957,435.42	5,691.56
其他	313,466.23	824,913.40
合 计	16,617,103.85	15,490,011.11

2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83,267.53	9,303,036.18
股权激励	171,034.20	186,582.76
中介机构费	3,747,106.15	3,246,318.24
办公费	510,310.64	645,393.46
业务招待费	336,560.42	181,682.79
差旅费	198,318.47	312,910.80
折旧与摊销	310,538.94	347,698.99
汽车费用	89,224.46	48,288.53
快递运杂费	174.00	33,956.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539.52	283,622.69
其他	76,567.45	269,045.45
合 计	14,730,641.78	14,858,536.80

3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015,180.98	22,706,318.53
技术服务费	45,058,956.50	31,070,973.87
直接材料	230,190.68	1,958,253.76
测试认证费	352,433.34	158,781.15
折旧与摊销	1,852,210.46	2,081,924.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0,697.42	737,418.98
其他	744,928.81	952,338.37
合 计	66,734,598.19	59,666,009.61

3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总额	1,630,056.71	1,522,620.8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87,354.04	341,464.87
减：利息收入	240,808.03	232,945.59
手续费及其他	28,562.95	10,866.50
合 计	1,417,811.63	1,300,541.78

32、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贴	4,179,786.97	3,052,597.83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	1,267,807.89	2,328,967.27
合 计	5,447,594.86	5,381,565.10

3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03.43	-783,121.57
其他投资收益-理财产品	293,528.00	567,127.30
合 计	268,124.57	-215,994.27

3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136.0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136.09	
合 计	44,136.09	

3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912,447.25	-8,951,568.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82,241.89	38,928.84
合 计	-19,794,689.14	-8,912,639.72

3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531.90	731.33
合 计	43,531.90	731.33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62,346.88	26,750.1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62,346.88	26,750.16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3,451.91	308,822.14
其他	21,683.60	220.50
经营性违约金	55,423.62	
捐赠支出	8,000.00	
合 计	88,559.13	309,042.64

3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7.00	6,930.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5,037.76	4,415,864.54
合 计	-2,344,820.76	4,422,794.88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616,479.34	19,206,263.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9,794,689.14	8,912,639.72
固定资产折旧	2,141,976.98	2,425,913.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6,259.13	1,134,490.74
无形资产摊销	24,489.24	15,55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531.90	-731.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136.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0,056.71	1,522,620.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124.57	215,99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1,658.17	4,415,86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20.41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487.03	5,905,054.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712,269.99	-119,043,905.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45,942.94	39,046,050.71
其他	171,03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41,659.66	-36,244,191.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4,158,265.12	67,543,867.1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7,543,867.19	93,181,989.6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5,602.07	-25,638,122.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64,158,265.12	67,543,867.1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966,025.05	67,388,640.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2,240.07	155,227.1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58,265.12	67,543,867.19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权利凭证号	年末账面价值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应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货款		—	397.92	150.00	2024-6-24	2025-6-24	质押	银行融资质押
发明专利证书：一	ZL201910299804.9	—	1,000.00	1,000.00	2024-5-31	2025-5-30	质押	银行融资

项 目	权利凭证号	年末账面价值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种点热聚效应式电流检测方法								质押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基于电流指纹技术的电器特征检测方法	ZL201910300627.1	—	2,400.00	1,000.00	2022-1-21	2025-1-20	质押	银行融资 质押
合 计		—	3,797.92	2,150.00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2021 年多批次与公司核心人员签订《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公司拟向核心人员、外部顾问人员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46.66 万股（含），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价格分别为每股人民币 13.60 元、13.60 元、24.41 元、40.43 元、54.00 元，股权激励费用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16.1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达到可行权条件，暂由大股东张轩铭代持。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在历年股权激励中采用了与实施股权激励同年引入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计算标准。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31,146,079.7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1,034.2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股东张轩铭。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拓深得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标的物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轩铭	信用保证	1,000.00	1,000.00	2024-9-18	2025-9-9	否
张轩铭	信用保证	1,000.00	100.00	2024-9-29	2027-9-28	否
张轩铭、郑婧	信用保证	3,000.00	1,000.00	2022-12-29	2025-12-28	否
张轩铭	信用保证	1,000.00	200.00	2024-4-24	2025-4-23	否
张轩铭	信用保证	1,000.00	1,000.00	2024-5-31	2025-5-30	否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395,924,771.27	100.00	36,002,637.05	9.09	359,922,134.22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收账款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389,258,260.10	98.32	36,002,637.05	9.25	353,255,623.05
组合 2：合并关联方	6,666,511.17	1.68			6,666,511.17
合计	395,924,771.27	100.00	36,002,637.05	9.09	359,922,134.2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337,476.43	100.00	19,108,869.16	7.79	226,228,607.27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240,507,476.43	98.03	19,108,869.16	7.95	221,398,607.27
组合 2：合并关联方	4,830,000.00	1.97			4,830,000.00
合计	245,337,476.43	100.00	19,108,869.16	7.79	226,228,607.27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9,108,869.16	16,893,767.89				36,002,637.05
合计	19,108,869.16	16,893,767.89				36,002,637.05

(3)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坏账比例 (%)	年末坏账	年初余额	坏账比例 (%)	年初坏账
1 年以内	280,261,917.99	5.00	14,013,095.90	179,801,710.73	5.00	8,991,484.64
1 至 2 年	65,924,800.66	10.00	6,592,480.07	41,729,336.15	10.00	4,172,933.62
2 至 3 年	25,985,693.19	20.00	5,197,138.64	12,507,568.33	20.00	2,501,513.67
3 至 4 年	11,984,322.44	50.00	5,992,161.22	5,807,954.36	50.00	2,903,977.18
4 至 5 年	4,468,823.00	80.00	3,575,058.40	609,734.06	80.00	487,787.25
5 年以上	632,702.82	100.00	632,702.82	51,172.80	100.00	51,172.80

账龄	年末余额	坏账比例 (%)	年末坏账	年初余额	坏账比例 (%)	年初坏账
合计	389,258,260.10	9.25	36,002,637.05	240,507,476.43	7.95	19,108,869.16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法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41,190,880.00	10.40	2,059,544.00
诺德晟世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30,391,200.00	7.68	1,519,560.00
云南晨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623,474.40	7.23	1,647,855.34
宇泛（台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8,294,580.00	7.15	1,414,729.00
初源（嘉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6,248,030.00	6.63	1,320,831.50
合计	154,748,164.40	39.09	7,962,519.8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0,000.00	6.50	2,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759,063.48	93.50	1,781,878.72	6.20	26,977,184.76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9,411,123.34	63.11	1,781,878.72	9.18	17,629,244.62
组合 2：合并关联方	9,347,940.14	30.39			9,347,940.14
合计	30,759,063.48	100.00	3,781,878.72	12.30	26,977,184.7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342,929.84	100.00	956,565.66	6.23	14,386,364.18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8,040,110.46	52.40	956,565.66	11.90	7,083,544.80
组合 2：合并关联方	7,302,819.38	47.60			7,302,819.38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5,342,929.84	100.00	956,565.66	6.23	14,386,364.18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航天际华（北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已提起诉讼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956,565.66	2,825,313.06				3,781,878.72
合计	956,565.66	2,825,313.06				3,781,878.72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80,255.00		2,280,255.00	480,255.00		480,25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403.43		25,403.43
合 计	2,280,255.00		2,280,255.00	505,658.43		505,658.4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酷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拓深（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广西拓深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255.00			10,255.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拓深数字（杭州）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重庆深讯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临深（四川）数字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拓深科技（湖州）有 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480,255.00	1,800,000.00		2,280,255.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二、联营企业						
杭州拓深得橙科技 有限公司	25,403.43			-25,403.43		
合 计	25,403.43			-25,403.4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杭州拓深得橙科技 有限公司					
合 计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4,829,991.23	206,505,421.89	251,921,107.02	132,338,903.69
合 计	354,829,991.23	206,505,421.89	251,921,107.02	132,338,903.69

5、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856,632.48	22,519,916.70
技术服务费	45,058,956.50	31,070,973.87
直接材料	230,190.68	1,958,253.76
测试认证费	352,433.34	150,860.36
折旧与摊销	1,852,210.46	2,081,924.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0,697.42	737,418.98
其他	744,928.81	952,338.37
合 计	66,576,049.69	59,471,686.99

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03.43	-94,968.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7,15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3,528.00	526,127.30
合 计	268,124.57	-215,994.2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1075424D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楼维江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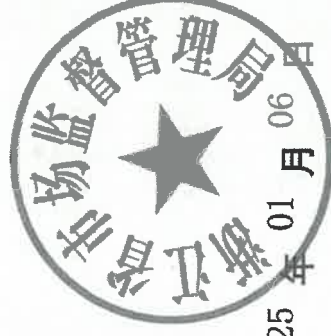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壹拾万叁仟捌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18号410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6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因我司拟现金收购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6.67%股权之经济行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6.67%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资产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4. 不干预评估工作。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因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6.67%股权之经济行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6.67%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中天服务董事长例会会议纪要》（2025 年 3 月 10 日），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6.67% 股权，为此需了解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6.67% 股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财资备案（2022）29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97 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 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原股东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邬崇国、骆丁辉、杨沈斌、樊立刚，现变更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邬崇国、骆丁辉、杨沈斌、樊立刚、杭州联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8074863F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崇国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评估、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单项及综合评估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杭州市湖墅南路260号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1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210125

会员姓名：李林燕

证件号码：332501*****6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林燕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3200047

会员姓名: 任文梦

证件号码: 342221*****4

所在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任文梦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